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有關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及
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之補充及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排版錯誤，中期報告第4頁所載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於中期業績公告中轉載)內，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前溢利人民幣18,723千元被錯誤加上括號而列示為「人民幣(18,723)千元」，可能被理解為稅前虧損。正確披露如下：

披露項目	原披露	正確披露
稅前溢利	人民幣(18,723)千元	人民幣18,723千元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8,723千元，而非稅前虧損。上述更正僅屬呈列上的排版錯誤，並不影響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所披露的任何其他財務數字或資料，包括期內溢利人民幣15,942千元、期內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9,125千元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2.16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補充，並應與該等文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及李婉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淑娥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